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7 月 10 日，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路南，占地面积 800㎡，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；主体工程（泡沫板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00㎡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室、仓库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）依托原有设施；公用工程包括：供水系统、供电系统和供蒸汽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1 套 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、化粪池、隔音降噪设施等；设备包括：发泡机 1 台、成型机 1 台、切割机 3 台、蒸汽储罐 1 台、烘干房 1 间等；主要生产过程为：以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、包装材料等为原料，经发泡、熟化、成型、烘干、切割等过程制得产品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01 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，2021 年 3 月 08 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（博审环表［2021］9 号），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5 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07 日～6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。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71625MA3CMG4Y0P001X），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举报和罚款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.5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蒸汽储罐 1 台。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[2015]52 号文和环办环评[2018]6 号文关于印

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等相关文件，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、成型、烘干、工序产生的VOCs经密闭收集，与切割工序产生VOCs经集气罩收集，二者汇总一起通过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未被收集的房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机、成型机、切割机、烘干房、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、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：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。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；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。

2.废气

检测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发泡、成型、烘干工序、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.33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0.00172kg/h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要求；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未检出，能够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2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.99mg/m^3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未检出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（选控指标）要求。

3.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，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5.3dB(A)，夜间不生产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6.污染物去除效率

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计算，发泡、成型及烘干工序、切割工序环保设备VOCs平均处理效率为71.27%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，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，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技术材料齐全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：

1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，确保设施高效运行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。

3、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：

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。

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0日

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年产 20 万立方米 EPS 泡沫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建设单位	柴帅	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	副经理	15965266123	柴帅
检测单位	李淑君	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18678102885	李淑君
环评单位	高飞	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573319958	高飞
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	周根朋	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	编制人员	18005439337	周根朋
专　家	耿殿荣	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	高工	13953302881	耿殿荣
专　家	谷翠芹	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高工	13953639441	谷翠芹

山东锦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0 日